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减量化项目水土监测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浦东新区 (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2年减量化项目水土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展开土地减量化后土壤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土地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市<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的相关要求，浦东新区宣桥镇建设用地减量化办公室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展开工作，以了解现阶段减量化后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本合同约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对各地块开展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
- 2、对各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送检实验室应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并对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3、根据第 1 及第 2 项工作成果，开展调查结果评估，并编制项目编号为：S202201211007249、202201211004434、S202201211007827 地块的水土监测报告。（共 3 份报告）；
- 4、协助甲方完成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 2、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 3、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 1、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范、导则和标准，完成场地水土监测调查工作；
- 2、提交书面的减量化地块场地环境水土监测调查报告；
- 3、乙方应对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 2、 项目履行地点：沪南公路 8888 号
- 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减量化地块场地环境水土监测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该调查报告的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验收、评价方法：

1、技术服务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标准，采用生态环境局备案方式验收。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减量化地块调查费用（含税）按照如下方式计价：

本项目减量化地块监测、调查总费用合计 721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整)，本项目减量化地块总面积约 171 亩(按实际验收面积结算)，折算单价约 4216 元/亩。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实际合同金额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50%
2	成果文件提交后	40%
3	审计结束后	10%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甲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同比例支付。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2)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3)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 应当按未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 应当按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__②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协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徐佳华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沪南公路 8888 号	邮编 编码	200120	
	电 话	021-58181427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宣桥支行			
	帐 号	037784080170001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靖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18 号	邮政 编码	200051	
	电 话	021-32205070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安顺路支行			
	帐 号	31050174420000000107			